#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B747-20

修正案号: 39-5844

一. 标题: 改装区域 E 中央储藏箱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B747-53-2498中的B747-400、B747-400D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7-25-18 修正案 39-15300
- 2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SB 747-53-2498 2006 年 12 月 19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应急着陆期间,为防止区域E中央储藏箱因承受小于9g的向前载荷

作用而分离,导致伤害乘员和/或机组,进而阻止快速地撤离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改装、安装和更换

- 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53-2498的施工指南要求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规定的适用措施。
- (1)列在上述服务通告中的第1组飞机:改装区域E的中央储藏箱梯式支架,安装新的左右加强肋,拆除现有的拉紧螺杆,安装新的拉紧螺杆。
  - (2) 列在上述服务通告中的第2组飞机: 改装横向剪切梁。替代方法
- B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12月2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12月18日
- 七. 联系人: 宗捷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